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641號

原告 蘇益禾

被告 黃淑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